

全市370所学校陆续开展消防演练 构建“防火墙”防患于未“燃”

■记者 欧苗苗 通讯员 金绍书

今年11月9日是第30个全国消防日,主题是:落实消防责任,防范安全风险。学习消防知识、防患于未“燃”,要深入校园,更要培养全体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应对本领。当天9时20分,市教育局联合市消防救援大队在外国语学校举行“大红车进校园”启动仪式暨119消防应急演练活动。据悉,这几日全市370所学校已陆续开展消防演练。



实例

莘塍实验幼儿园 疏散时间紧凑快速

在消防演练前,莘塍实验幼儿园和街道专职消防队负责人做了不少前期准备工作,不但现场勘察场地,还向孩子们讲解消防知识、介绍消防器材等。11月3日9时30分,随着警报声的响起,孩子们拿着湿毛巾捂住口鼻,弯着腰,跟随老师紧急疏散到指定地点。紧急情况!发现教室内一名幼儿和老师“被困”,消防队员马上出动了!现场气氛紧张,消防队员在最短时间内营救出了“被困”师生。全体幼儿在老师的带领下安全撤离,无人员伤亡。整个消防疏散历时2分05秒,做到了快速、安全、有序。

新纪元实验学校 演练方案内容具体

11月8日9时32分,随着警报声的响

举措

全面建设“消防智能” 为23万余师生保驾护航

近年来,市教育局全面加强校园消防设施、校园微型消防站、“智慧用电”“智能预警”等建设,实现全市学校全覆盖,为23万余师生保驾护航。2020年度,共创成瑞安市4A等级平安校园178所,温州市5A等级平安校园9所;获瑞安市县域治理与平安建设工作突出贡献集体;近三年校园火灾事故“零”发生,连续三年被瑞安市消安委年度考核为优秀,连续三年被瑞安市安委会年度考核为优秀,连续三年被温州市教育局考核为优秀单位。

重制度 健全责任体系

市教育局出台并实施《瑞安市教育系统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办法》等三个安全制度文件,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和督查暗访长效机制。实行消防安全隐患月查月报制度,2021年,全市累计排查各类安全隐患1395项,并全部整改到位。该局还每年召开全市校园安全形势分析会、全市校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试点现场会、消防普查培训会、燃气排查使用培训会等,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有效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重建设 筑牢消防根基

2021年,市教育局共投入2000万余元用于学校安防设施和消防安全,全市370所

起,新纪元实验学校“消防安全演练”活动正式拉开帷幕,学校对整个演练进行了精心策划和严密组织,制定了活动实施方案,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全体师生按照学校演练方案各就各位,严阵以待。各位老师沉着冷静地指挥学生有序撤离教学楼,按指定路线、规定动作,弯腰、捂住口鼻快速下楼。全体师生第一时间安全撤离到学校操场,随后各班清点人数。

演习后,由九年级段长金守辉组织进行现场“消防安全知识竞答”,全校师生进一步学习了消防逃生的方法,关注了演练的注意事项。

外国语学校 “大红车”开进校园

11月9日9时20分,随着警报的响起,班主任迅速组织学生疏散,各楼层和操场负责的老师以最快速度到达所在的岗位,配合疏散学生。各班学生在老师的指挥下,弯着腰,猫着步,用湿毛巾捂住口鼻,沿着指定楼

中小学(幼儿园)按“一站三能”模式,组建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微型消防站,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做到全覆盖。加强“智慧用电”和“智能预警”建设,建设校园智慧用电系统800套,智能预警420套,无线烟雾报警器7200套,学校消控室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达100%。

重督查 消除安全隐患

市教育局开展校园消防常态化夜查,在春秋季开学第一天和“国庆节”前,由局班子成员带队,分组到各学校督查校园安全,重点针对消防安全,做到寄宿制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全覆盖。2021年,共发布五期通报,累计通报136家单位,已全部整改到位。开展校园消防专项行动,结合春季学校安全、清明节前学校安全、秋季学校安全、国庆节前“护校安园”、省平安暗访、“119”消防宣传月大排查大整治等六个专项行动,重点围绕校园消防安全管理进行全方位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改。同时切实履行监管责任,联合公安、消防等9家单位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共督查179家学校(培训机构),存在问题125家,已整改124家。



隐匿关键证据 虚假陈述案情 原告被罚了10万元

■通讯员 芮萱 记者 黄君君

一起委托代建合同纠纷案件,原告故意隐匿关键证据,频频向法院虚假陈述,致使案件历经3次诉讼程序,严重浪费司法资源。近日,市法院在对案件作出判决的同时,对原告处以10万元罚款。

“代建”起纠纷

2012年4月,我市某村经济合作社因旧村改造需要,授权村指挥部与温州甲房开公司签订《旧村改造委托代建合同书》,约定由甲公司代建该村两个地块的相关事宜以及垫资款的结算方式。2018年8月,该村重新选定了乙房开公司对该两个地块开发建设。

甲公司认为自己依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并为项目垫资千万余元,该村经济合作社的行为无视合同,造成其经济损失,甲公司负责人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委托代建合同》,并返还垫付的资金及利息。

被告村经济合作社答辩称:《委托代建合同》早已于2015年协议解除,当时双方特意开会协商合同解除事宜,并有会议纪要为证。但协议解除事宜均由指挥部的陈某经手,陈某现下落不明,导致被告只有一份解除协议书的复印件。

一审被告败诉

“绝不可能存在合同解除协议!会议纪要真实的,当时双方确实坐下协商过合同解除问题,但是最终没有达成。”甲公司负责人表示。

法院审理认为,协议书真实性及完整性无法确认,但双方曾协商解除合同的事实清楚,且会议纪要中写明被告委托乙房开公司入场开发建设。因此,虽然合同解除协议书现无法认定,但双方合同已经解除具有高度可能性,法院予以认定。

由于合同解除的结论系由法官推定得出,相应的违约金赔偿数额无法按照被告辩称的解除协议书上约定的金额予以认定,被告负有相应的举证义务却无法举证证明,法院遂作

出不利于被告方的判决。

证据被原告隐藏

一审判决后,被告因违约金赔偿问题提起上诉,声称找到了陈某签订解除协议的相关线索。案件可能存在新的线索证明合同确已解除且影响一审认定的违约金数额,温州中院裁定发回重审。

解除协议是否真实存在再次成为本案的争议焦点。

案件回到我市法院。经办法官再次引导双方举证以查清事实,并多次询问甲公司负责人协议是否真实解除,其坚决否认。

这时,上诉人终于联系上了陈某。根据线索,经办法官找到一家银行的保险箱。打开保险箱需要钥匙,但甲公司负责人否认持有。为查清案件事实,经办法官依职权打开保险箱拿到了解除协议原件。

原来,在2015年,双方确于会议上达成了解除协议书,陈某与甲公司负责人将解除协议原件保存在银行的保险箱中,各自持有一把开箱钥匙。此后陈某下落不明,除了甲公司负责人,无人知晓该原件下落。

近日,市法院根据案件事实,重新对此案作出判决。同时,法院认为原告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为非法获利故意隐瞒事实真相、隐藏关键证据,拖延了诉讼进程,造成案件发回重审、司法资源无端浪费,严重损害了司法权威,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决定对原告处以10万元的罚款。目前,原告已缴纳罚款。



未来几天“晴”歌高唱 珍惜好时光,宜晒宜出游

本报讯(记者 蔡玲玲 通讯员 陈洋洋)本轮冷空气的影响已经结束了。未来几天,我市将持续晴好天气,“秋高气爽”的感觉又回来了。

据市气象台最新预测,本周都将“晴”歌高唱,但早晚气温依然偏低。市区周五,晴到多云,10℃至21℃;周六,晴到多云,12℃至20℃;周日,晴到多云,11℃至22℃;下周一,晴到多云,夜里转阴局部有小雨,11℃至22℃。

气象部门提醒,本周晴朗为主,今后几天白天气温将缓慢回升,阳光加持,体感上会暖和不少;但受晴空辐射降温影响,夜间和早晨的气温依然偏低,市民早晚外出仍需做好防寒保暖,谨防着凉感冒。连续晴好也容易造成秋燥来袭,大家还需勤补水。同时森林火险等级较

高,需注意野外用火安全。

小伙伴们一定要珍惜这秋日好时光,因为从下周开始,暖湿气流将逐渐加强,云系增多,我市或将迎来一波弱降水过程。

说完天气,让我们来关注一下最近的气象话题。11月8日晚,市民已欣赏了“金星合月”。接下来还有系列天象大片,据中国气象局发布的11月天象大片时间表,11月17日左右,狮子座流星雨将达到极大;11月19日将有月偏食,此次月偏食非常接近月全食,大家可以期待起来。

看看天气

RUI BAO

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村广场西路临时彩钢房 招租公告

【项目编号:RANCCQG21096】

受委托,定于2021年11月22日下午2:30,在瑞安市安福路28号瑞安市供销联社5楼拍卖大厅,将以下标的物进行公开招租,现公告如下:
一、标的: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村广场西路临时彩钢房5年租赁权,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用途:临时疏导点,首年租金起拍价:45万元。(竞买保证金20万元)
注:1.租金前两年不变,第三至五年租金均在第二年基础上递增5%;2.业态限制:不得从事污染和噪音超标的行业;3.租赁履约保证金20万元;4.装修期1个月,不算租期及租金。
二、招租方式:增价式拍卖,若只有一家报名的,可按首年租金起拍价成交。
三、展示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11月19日下午4时止。(工作时间)
四、报名时间: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9日下午4时止。(工作时间)
五、报名地点:瑞安市安福路28号一楼,瑞安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
六、展示地点:标的物现场。
有意者凭竞买保证金交款凭证、个人身份证(企业凭有效证、章,法人身份证)到报名地点办理报名登记手续,竞买保证金以报名截止时间前到达瑞安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为准。成交者,竞买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不成交者,竞买保证金于2021年11月23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户名:瑞安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201000201134524)
联系电话:66807171(产权中心) 15967705666(方先生)

瑞安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温州中榜拍卖有限公司
温州市佳得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关于高楼镇龙腾路改造提升工程 实行道路封闭施工的通告

因瑞安市高楼镇龙腾路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于2021年11月20日至2022年3月7日对高楼镇龙腾路改造提升工程进行施工,故对龙腾路分段封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道路封闭期间,禁止一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通行。
2.请广大群众自觉配合封路施工,遵守交通指引,合理选择出行道路,注意交通安全。
特此通告

瑞安市搏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瑞安市高楼镇人民政府
瑞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1年11月12日

瑞安市民建文化教育培训学校 债权债务登记公告

瑞安市民建文化教育培训学校研究决定终止办学,现已成立清算组。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民办学校财务清算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现向社会公告。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在本公告首次见报之日(2021年11月12日)起20天之(即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2月1日)向本单位申报债权。(联系人:白丽华,联系电话:15858563611,地址:安阳街道华昌国际公寓206室)
特此公告

瑞安市民建文化教育培训学校
2021年11月12日

关于对瑞安市安阳路(陈虬路至 滨江大道)实施交通限制的通告

因瑞安市安阳路(陈虬路至滨江大道)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修复施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决定于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2月15日止,对瑞安市安阳路(陈虬路至滨江大道)进行交通限制,施工期间车辆半幅通行。请沿线有关单位与广大市民予以支持配合,并按交通标志指示行驶及服从交通管理人员指挥。

瑞安市东山街道办事处
瑞安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年11月8日

丧事扰民道歉

2021年11月9日7点左右,蔡文良等一行人在瑞安市莘塍街道里岸居民区(万松东路)操办丧事,因参与击打花鼓乐队人数太多,被莘塍街道殡葬联合执法人员制止。经莘塍街道殡葬管理所教育后,深刻认识到丧事扰民行为的危害性,现自愿登报检讨,向全市人民道歉。
道歉人:蔡文良
2021年11月12日

遗失

遗失温州民惠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瑞安市飞云街道下厂村太阴宫原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瑞安市公安局蔡东(身份证号:330381198602042230)的警官证,警号:134034,声明作废。